

# 天津市总工会文件

津工通〔2021〕1号

---

## 关于宣传贯彻落实《天津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各局、集团公司工会，各有关单位工会：

《天津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现就宣传贯彻落实《条例》通知如下：

### 一、全市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宣传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意义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况进行的群众性监督，是工

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赋予工会组织的重要职责。工会组织通过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可以及时引导职工依法维权，帮助指导企业预防劳动用工风险，实现职工与企业同步发展、和谐共赢，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这部《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我市工会系统在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方面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 **二、全市各级工会要迅速行动起来，多措并举广泛掀起学习贯彻《条例》热潮**

**（一）加强《条例》宣传。**市总工会设计印刷制作《条例》宣传读本 12 万册、宣传折页 6 万份，发放至各区各集团公司工会；设计制作《条例》普法宣传微视频微动漫在各级工会网络平台宣传推广。各级工会要广开渠道、多措并举掀起学习贯彻《条例》热潮，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各媒体平台，面向广大职工群众加大《条例》宣传力度，使广大职工群众充分了解《条例》内容。

**（二）强化人员培训。**市总工会将组建天津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培训师资库，为全市工会提供劳动法律监督培训，全年计划培训 5000 人次。培训工作由市总和区总分别组织开展，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各级工会要加大对工

会干部《条例》学习培训力度，做到工会干部尤其是负责职工权益方面的工会干部要对《条例》内容做到熟知掌握，并能够运用《条例》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三、依法建立健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配备配齐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

**（一）建立监督委员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在本级工会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具体工作，并接受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基层工会会员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不设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但应当推选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承担本单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具体工作。

**（二）委员会人员构成。**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由主任和两名以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组成。主任一般由工会主席担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由同级工会从会员中推选产生，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任期与同级工会委员会任期相同。有女职工的单位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女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

**（三）落实经费保障。**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应当纳入本级工会经费预算。市和区总工会可以通过设立法律顾问、聘请律师、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提供法律服务。

#### 四、依法履行《条例》赋予工会组织的职责和使命，切实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一）工作职责。**市、区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要制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计划，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实施监督，组织、指导、支持下级工会的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大力宣传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加大培训、考核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工作力度，运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意见书、建议书等监督手段，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产业（行业）工会、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要对本产业（行业）、区域或者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实施监督，指导、支持下级工会的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受本级工会委派，参与产业（行业）、区域或者单位安全生产、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职业病防治、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或者重大事项的决定，发生劳动纠纷时，组织、参与用人单位和职工的沟通协商，促成和解。依照《条例》规定，提请本级工会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或者《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必要时，可以提请上级工会代为履行。

**（二）监督内容。**各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要重点对以下十二项内容进行监督：1.平等就业情况；2.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情况；3.集体协商和集体

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4.工资支付、福利待遇、加班工资、最低工资规定落实情况；5.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的执行情况；6.劳动安全、职业病防治等职业安全健康情况；7.执行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规定情况；8.女职工、未成年工等劳动特殊保护情况；9.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保障劳动者权益的民主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10.职工教育培训及其经费提取、使用情况；11.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情况；12.直接涉及劳动者利益的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执行情况或者重大事项的决定和执行情况。

**（三）监督方式。**各级监督委员会要采取经常性监督与接受投诉举报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经常性监督，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并公布工作地点和联系方式，接受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反映，并按照《条例》规定，适时发放“一函两书”（样式见附件），监督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五、加强与人社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障劳动法律监督落实到位**

市和区总工会要与同级人社、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定期研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条例》运行顺畅。

市和区总工会可以根据同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或者产业（行业）工会、基层工会提请，在以下情况下，向同级人社、卫生健康、应急等有关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并移交相关材料。一是用人单位拒绝配合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调查，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隐匿、毁灭资料的；二是用人单位拒绝接收《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或者接收后不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三是用人单位不落实处理措施的；四是用人单位不接受《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且无正当理由的。

## **六、抓实《条例》宣传贯彻各项工作，加大落实情况检查督查及跟踪反馈力度**

各区总工会，各局、集团公司工会，各有关单位工会要将每季度相关工作情况报送市总工会劳动关系部。每季度情况报告包括：一是《条例》普法宣传情况；二是本级及辖区内（系统内）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建制率情况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配备情况，其中2021年一季度建制率和人员配备要达到50%以上，二季度建制率和人员配备要达到90%以上，2021年内建制率和人员配备到达100%；三是《条例》培训情况，其中滨海新区总工会全年培训工会干部不少于500人，其他各区总工会全年培训工会干部不少于300人；四是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开展有关情况及“一函两书”发放情况及典型案例。

市总工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查了解，抽查检查相关工作情况。对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相关工会未依照《条例》规定执行开展相关工作，应监督而未监督，职工群众反映强烈，造成严重影响的，要进行通报和整改。

联系人：张东 电话及传真：84236323

电子邮箱：jgzhangdong@tj.gov.cn

- 附件：1.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  
2.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  
3.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  
4.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投诉举报情况登记表  
5.调查笔录



附件 1

##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

\_\_\_\_\_:

根据投诉举报（或监督检查），你单位在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方面存在下列问题：

1、\_\_\_\_\_

2、\_\_\_\_\_

\_\_\_\_\_

请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上述栏目可另附页）

根据《天津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在接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之日起十日内作出书面说明。”等相关规定，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作出说明，并将情况书面告知我会。

签发：

\_\_\_\_\_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或工会（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单位（盖章签收）：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

\_\_\_\_\_:

经查，你单位在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方面存在下列问题：

1、\_\_\_\_\_

2、\_\_\_\_\_

整改建议：

1、\_\_\_\_\_

2、\_\_\_\_\_

（上述栏目可另附页）

根据《天津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十九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发出意见书的工会作出书面答复，说明情况和改正措施。”等相关规定，请你单位于年\_\_月\_\_日前作出处理，并将情况书面告知我会。逾期未改正的，我会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签发：

\_\_\_\_\_工会（章）

\_\_\_\_\_年\_\_月\_\_日

单位（盖章签收）：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

\_\_\_\_\_:

经查, \_\_\_\_\_在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方面存在下列问题:

1、 \_\_\_\_\_

2、 \_\_\_\_\_

整改建议:

1、 \_\_\_\_\_

2、 \_\_\_\_\_

(上述栏目可另附页)

我会根据《天津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二十条第( )项规定, \_\_\_\_\_。现提  
请贵单位依法调查处理,并在办结后五日内向我会反馈处理结果。

签发:

\_\_\_\_\_工会(章)

\_\_\_\_\_年\_\_月\_\_日

签收: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投诉举报情况登记表

投诉举报人员	姓 名		性 别		工 作 单 位	
	联系电话		反映时间	年 月 日	反映方式	
	身份证件		号码			
被投诉 举报 单位	单位名称			地 址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其 他 联系方式	
投诉举报内容摘要	投诉举报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证据材料						
承办意见	承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5

## 调查笔录

约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约谈地点：\_\_\_\_\_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约谈人）姓名：\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记录人姓名：\_\_\_\_\_，工作单位\_\_\_\_\_

被约谈人姓名：\_\_\_\_\_

我们是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受\_\_\_\_\_工会委托，现依法向您了解关于\_\_\_\_\_的情况，请予以配合。

一、被约谈人情况（姓名、单位及职务、联系电话等）

\_\_\_\_\_

二、被约谈人陈述有关情况

\_\_\_\_\_

\_\_\_\_\_

三、被约谈人核对笔录，如无疑义，签名确认。

\_\_\_\_\_

天津市总工会劳动关系部

2021年1月5日印发